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2-07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第73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4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200万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预计增加当期收益3,200万元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24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2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11.2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2022年6/24	绵阳市财政局	四川长虹绵阳工厂搬迁	绵阳市2021-199号	与收益相关	3,200
						3,2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当期收益3,2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2-038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 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2年6月27日对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2-0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650万股,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6,58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7,212万元(含);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已实施完毕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22年6月7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80,000股,并于2022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4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580,0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1%,最高成交价为110.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2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929.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2年6月24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均与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五、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本次回购均价:5.830,000股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494	46.8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227	53.17%
总股本	266.021	100%
	266.021	100%

七、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均价:5.830,000股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11 证券简称:亨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2-027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1.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2,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时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缴纳,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转债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5日
2.除权除息日:2022年7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7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163	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	02*****003	刘天超
3	01*****986	刘雯超
4	01*****295	刘雯超
5	02*****197	刘雯超
6	00*****721	雷小达
7	00*****926	荆门市凯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	08*****856	荆门市凯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2年7月5日),如因个别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数少于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勇达圣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股东刘天超、刘雯超、刘妍超、刘恩超、雷小达、荆门市凯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荆门市宁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为25.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25.5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杨湾路122号公司4楼
2.咨询联系人:程婷
3.咨询电话:0724-2223339,传真:0724-22119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梁东宇先生的提名,聘任王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王先生简历
王强,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审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产融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债券代码:155449、155449、155692、155693、163164、163165、175404、175405、175494、175579、188013、188014、185436、185835

债券简称:19航控04、19航控05、19航控07、19航控08、20航控01、20航控02、20航控Y1、20航控Y2、20航控Y4、20航控Y6、21航控01、21航控02、22产融01、22产融02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22年6月20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产融”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上午9时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2层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江涛先生主持。

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制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责清单(2022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制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8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制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授权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制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制定《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98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商业化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许可
●协议内容: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江苏复星医药销售与安进之控股子公司Kai Pharma签订《许可协议》,Kai Pharma就许可产品(即含有依特卡肽的注射药物制品)授予Fosun Pharma USA及江苏复星医药销售在区域内(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及领域内(即治疗接受血液透的成年慢性肾病患者患者的慢性性甲状旁腺亢进)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使用、销售、要约销售)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的上市注册申请尚处于国家药监局审核过程中。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使用、销售、要约销售)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的相应批准后,方可实施。

2.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供应链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2年6月26日,复星医药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江苏复星医药销售与安进之控股子公司Kai Pharma共同签订《许可协议》,Kai Pharma就许可产品(即含有依特卡肽的注射药物制品)授予Fosun Pharma USA及江苏复星医药销售在区域内(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及领域内(即治疗接受血液透的成年慢性肾病患者患者的慢性性甲状旁腺亢进)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使用、销售、要约销售)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合作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许可产品
1.基本信息
许可产品是由安进的控股子公司Kai Pharma研发的一种新型钙敏感受体激动剂,拟用于治疗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是慢性肾病患者维持血液透析过程中常见的并发症之一,表现为血钙、甲状旁腺激素水平持续性升高。许可产品通过与人体钙敏感受体结合,可抑制甲状旁腺主细胞分泌甲状旁腺素,从而降低甲状旁腺素水平。许可产品于2016年11月和2017年2月先后获欧洲药品管理局(EMA)和美国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接受血液透析治疗的成年慢性肾脏病患者患者的慢性性甲状旁腺亢进,商品名Parasbiv®。于2021年5月,许可产品的上市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的上市注册申请尚处于国家药监局审核过程中。

2.市场前景
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已上市的钙敏感受体激动剂包括安进的Parasbiv®(盐酸依特卡肽注射液)、KYOWA HAKKO KIRIN的Regpara®(盐酸西那卡塞片)及Orkodia®(伊万卡塞片)等。根据IOVIA MIDASTM最新数据(由IOVIA提供,IOVIA是全球领先的医药健康产业专业信息和战略咨询服务提供商)数据,2021年度,钙敏感受体激动剂于全球范围内的销售额约为8.9亿美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Kai Pharma为安进的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安进持有KaiPharma100%的股权。安进于1980年在美国创立,并于1983年在美国NASDAQ上市(股票代码:AMGN),现任董事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为Robert A. Bradway。安进作为全球领先的独立生物技术公司之一,致力于通过释放生物学潜力,造福全球患有严重疾病的患者。安进长期专注于人类创新药物的探索、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通过借助前沿人类遗传学等工具,力求揭开疾病的复杂性,洞察人类生物学的基本机制。

根据安进已经公布的财报,经Estimote & Young LLP审计(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编制,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安进的总资产为612亿美元,股东权益为67亿美元,负债总额为545亿美元;2021年度,安进实现营业收入260亿美元,实现净利润59亿美元。

四、《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许可内容
Kai Pharma(系安进之控股子公司)就许可产品(即含有依特卡肽的注射药物制品)授予Fosun Pharma USA及江苏复星医药销售使用其专利产品、版权和专利在区域内(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及领域内(即治疗接受血液透的成年慢性肾病患者患者的慢性性甲状旁腺亢进)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使用、销售、要约销售)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根据约定,被许可方有权在本协议项下将被授予的权利再许可给其关联方或其他符合资格的第三方。

2.付款
Fosun Pharma USA应根据约定就许可产品向Kai Pharma支付至多4,700万美元

的首付款及监管里程碑,并根据约定支付销售里程碑等款项,具体如下:

(1)首付款4,300万美元:于本协议生效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

(2)监管里程碑付款400万美元:于许可产品的新分子实体(NCE)专利保护期延长至约定时间止中申请获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之日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3)销售里程碑付款总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当许可产品在区域内年度净销售额首次达到1,000万美元后,应依约按年度净销售额的达成情况,向Kai Pharma分别支付400万美元、1,200万美元、2,400万美元的销售里程碑款项。

(4)销售提成
于本协议约定的销售提成期间内,Fosun Pharma USA应根据许可产品在区域内的年度毛利达成情况,按约定比例区间(15%至19%不等)向Kai Pharma支付销售提成。如区域内有许可产品的仿制药上市,在约定情形出现时,上述提成比例相应降低至6%至10%不等。

3.生产与供货
除约定情形外,KaiPharma将根据与被许可方后续签署的供货协议,生产并供应许可产品,以满足被许可方于区域内的商业化要求。

4.优先谈判权
如许可产品的其他适应症于区域内获批,且KaiPharma拟与第三方就许可产品的该(等)适应症开展商业化合作,则被许可方享有独家优先谈判权。

5.生效
《许可协议》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6.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许可协议》适用美国纽约州法律,如双方发生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应按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Conflict Prevention & Resolution的仲裁规则在美国纽约州纽约市仲裁。

五、本次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已有若干慢性肾脏病领域的处方药上市销售,并可提供慢性肾脏病领域的医疗服务。本次许可产品主要针对慢性肾病患者血液透析治疗过程中常见的并发症,与本集团主要治疗领域相契合。本次合作有利于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线,完善市场布局,同时仍尚未满足的临床需求提供治疗选择。

六、本次合作的风险
1.截至本公告日,许可产品的上市注册申请尚处于国家药监局审核过程中。许可产品于区域内的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使用、销售、要约销售)须得到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的相应批准后,方可实施。

2.新药上市后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环境、行业发展、供应链等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许可协议》
八、释义

Fosun Pharma USA	指	Fosun Pharma USA Inc.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Kai Pharma	指	Kai Pharmaceuticals,Inc.系安进控股子公司
安进	指	Amgen Inc.,系美国NASDAQ上市企业,股票代码:AMGN
被许可方	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Fosun Pharma USA及江苏复星医药销售
许可产品	指	根据《许可协议》,Kai Pharma就许可产品授予Fosun Pharma USA及江苏复星医药销售在区域内(即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及领域内(即治疗接受血液透的成年慢性肾病患者患者的慢性性甲状旁腺亢进)独家商业化(包括但不限于进口、使用、销售、要约销售)及与之相关其他权利的许可
本公司、复星医药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	指	江苏复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美国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欧洲药品管理局(EMA)	指	European Medicines Agency
许可产品	指	安进之控股子公司Kai Pharma研发的含有依特卡肽的注射药物制品
《许可协议》,本协议	指	Fosun Pharma USA、江苏复星医药销售与Kai Pharma于2022年6月26日签订的License Agreement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白马湖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能电力”)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及其控制的4家公司共同组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有限公司(暂定,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白马湖公司”)。其中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股15%。

2.鉴于白马湖公司的其他投资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授权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4.在未来实际经营中,拟设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浙能集团联合浙江大学、西湖大学共建浙江省白马湖实验室,聚焦绿色能源的能质转化与传递,围绕太阳能转化与催化、零碳能源转化与存储、能源低碳转化与多能耦合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为加快推进白马湖实验室建设,本公司拟与浙能集团、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浙江天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环保”)、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燃气”)、浙江浙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研究院”)共同组建白马湖公司,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3亿元,占